

## 新竹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使用申請暨契約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與兒童關係：\_\_\_\_\_）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，  
同意將兒童：\_\_\_\_\_（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）

委託新竹縣政府之定點臨時托育進行臨時托育照顧服務。

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### 一、托育期間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\_天。

### 二、托育時段（每次至少需托育2小時為原則）：

上午/下午\_\_\_\_\_點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點\_\_\_\_\_分止。

### 三、托育費用：

☐平日每小時200元，共計\_\_\_\_\_小時。☐假日每小時250元，共計\_\_\_\_\_小時。

總共托育時間：\_\_\_\_\_小時，以現金/轉帳支付費用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  
予托育人員。（逾時10分鐘以半小時計價，逾時30分鐘以1小時計算\*接送時  
間不得超過或提早於臨托據點之營業時間）

### 四、委託內容：

（一）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。

（二）提供兒童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兒童  
發展之服務。

（三）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，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，並留有書面托育日誌  
紀錄。

### 五、委託人責任：

（一）委託人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食物等（於契約  
書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詳填）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發生事故時，  
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
（二）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、副食品、尿布、備用衣物及其他衍生的消耗  
性用品。例如：衛生紙、濕紙巾…等。

（三）幼兒倘發燒或有其他傳染性疾病情況，不予收托。

### 六、緊急事故聯絡人（委託人除外）

（一）姓名：\_\_\_\_\_；與收托兒童之關係\_\_\_\_\_；聯繫電話\_\_\_\_\_。

（二）姓名：\_\_\_\_\_；與收托兒童之關係\_\_\_\_\_；聯繫電話\_\_\_\_\_。

五、收托兒童健康狀況，請委託人詳實填寫以下資料：

(一)有無過敏體質：☐無☐有，何種狀況：\_\_\_\_\_

(二)過敏類別：☐食物：☐藥品：☐塵蟎☐花粉☐其他\_\_\_\_\_

(三)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☐無 ☐有

(☐氣喘☐癲癇☐蠱豆症☐心臟病☐蕁麻疹☐早產☐慢性支氣管炎

☐異位性皮膚炎☐熱性痙攣☐慢性中耳炎☐唐氏症☐腦性麻痺

☐發展遲緩☐自閉症☐過動☐聽障☐視障☐其他：\_\_\_\_\_)

(四)☐指定就醫醫院：地址：\_\_\_\_\_

主治醫師：電話：\_\_\_\_\_

☐未指定就醫醫院

六、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：

委託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托育人員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